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呼和浩特市创业服务补助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市创业服务补助项目采购包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桥数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770.53万元，资产总额为4970.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以上财务数据为2024年数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金桥数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HSJC-GK-20250072 第2包 2025-07-28 15:03:32

内蒙古金桥数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28 15:03:32